

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106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津市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2320210409190869

报告编号：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106号

报告单位：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21-04-09

报告日期：2021-04-09

签字注册会计师：舒国平 陈骋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23733333

事务所传真：23718888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zhl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立信
陈骋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审核意见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 D-010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9日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1] D-0124号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维科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维科技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维科技术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我们认为，维科技术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为了更好地理解维科技术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意见仅供维科技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
★
专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74,497.95	164,500.1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材料销售	5,429.13	5,162.14	
租赁业务	286.69	1,481.29	
水电销售	24.57	322.45	
废料销售	1,683.71	1,961.30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13,446.61	215.65	
咨询服务及其他	1,262.51	758.89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2,133.22	9,901.72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2,364.73	154,598.39	

法定代表人：（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和盖章）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1年4月9日

